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 **中華民國** 114. 年 11. 月 發文字號: 中檢介量 114 罰執 921字第 附件: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真:0422242865 承辦人:量股書記官電腦話:(04)22232311轉5618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罰執宰第 921 號侵占乙案應送達給

受刑人徐永承之傳票一件。

說明: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 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114年12月30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1件現由本署量股書記官保管中,應受送達人徐永承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 布欄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 受刑人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

第一頁 共一頁